

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頒下達，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修正。彰化縣政府為使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臻於周全完備，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參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爰擬具本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本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縣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兼任。(修正規定第七點)